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主办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 第八卷 —

—— 保险法律制度专题
研讨集成

主 编◎贾林青 李寅武
副主编◎贾辰歌 崔载飞 王立华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共同主办本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 第八卷 —

—— 保险法律制度专题
研讨集成

主 编◎贾林青 李寅武
副主编◎贾辰歌 崔载飞 王立华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八卷, 保险法律制度专题研讨
集成 / 贾林青, 李寅武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
社, 2017. 5

ISBN 978-7-5130-4930-6

I. ①海… II. ①贾… ②李… III. ①海商法—研究—
中国 ②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4. 4
②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770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中国人民大学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的系列刊物, 本卷选取了多位学者、保险实务人员、法官、保险监管干部等科研成果, 既肯定了《保险法》对规范调整保险市场的价值, 又提出了修改和完善我国《保险法》的建议, 有利于我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发展。

本卷围绕着构建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的主题进行编辑。本卷分成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针对《保险法》的第三次修改和亟待修改的《海商法》(海上保险合同制度) 而展开研究和讨论; 第二部分是就具体的保险产品的制度创新和发展而汇集了专家学者们的研究成果, 特别是将讨论的重点集中在近年来大家热议的我国环境保护涉及的保险制度、食品安全治理涉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诉讼保全所涉及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发展养老事业所涉及的“以房养老”保险等话题; 第三部分是保险实务研究, 该部分作为本系列丛书的保留栏目, 是将保险立法与保险实务相互结合, 用以检验保险立法的科学性、实操性的“试验田”。它通过选取保险实务中引起争议的焦点问题, 进行分析讨论, 达到明辨是非、验证观点、发现真理和提高研究水平的效果。

责任编辑: 纪萍萍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第八卷)

——保险法律制度专题研讨集成

贾林青 李寅武 主编

贾辰歌 崔载飞 王立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75 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9.2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ISBN 978-7-5130-4930-6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保险强国的必要部分： 构建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 (代序)

为了落实“新国十条”提出的到2020年“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宏伟目标，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8月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成为我国保险业在“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大事件。该《纲要》将“法制化水平显著提高”作为中国保险业“十三五”之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强调了“构建多层次的保险法律制度体系，强化保险公司合规经营，积极完善合规管控制度”的要求。显然，构建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成为建设保险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构建多层次保险制度体系是一个系统化工程，并非颁布一个保险法就可完成的，更不是仅用一日之功便可一蹴而就的。因为，它应当是符合中国国情、适应中国保险市场发展需要的，由众多不同位阶的法律文件和诸多法律部门相互配套而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所构成。笔者设想的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应当涵盖两条主线，一是以《保险法》为体系核心的保险法律规范群，二是保险法与相关立法分工合作的法律规范群。前者是由保险法（该保险法应当是广义的保险法，包括由保险合同制度和保险业法律制度所组成的《保险法》和《海商法》项下的海上保险合同制度部分）确立的基本保险法律规范、由众多具体的保险行政法规作为落实基本保险法律规范的具体制度内容和由保险监督管理机关颁布的行业监督管理规章提供具体保障而构建的保险法律规范群。后者则是因保险市场活动而涉及的保险立法与相关立法之间实施调整过程中的法律规范之间的相互科学地分工与和谐地配合而形成的适用关系体系。

广大的法律工作者和保险实务界专家应当树立信心，努力为构建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添砖加瓦。大家要集思广益，贡献各自的聪明才智。我们编辑出版的《海商法保险法评论》将力争成为大家发表和宣传彼此的真知灼见，为建设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而献计献策的平台。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八卷）》围绕着构建多层次保险法律制度体系的主题进行编辑。本卷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针对《保险法》的第三次修改和亟待修改的《海商法》（海上保险合同制度）而展开研究和讨论；第二部分是就具体的保险产品的制度创新和发展而汇集了专家学者们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将讨论的重点集中在近年来大家热议的我国环境保护涉及的保险制度、食品

安全治理涉及的食物安全责任保险、诉讼保全所涉及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发展养老事业所涉及的“以房养老”保险等话题；第三部分是保险实务研究，该部分作为本系列丛书的保留栏目，是将保险立法与保险实务相互结合，用以检验保险立法的科学性、实操性的“试验田”。它通过选取保险实务中引起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达到明辨是非、验证观点、发现真理和提高研究水平的效果。

参与本卷研究和讨论的人员，包括来自于司法审判第一线的法官和律师、来自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保险实务界的专家和学者。我们甚至选编了在校大学生撰写的富有见解的社会调研报告。由此可见，本系列丛书是向社会各界开放的，欢迎大家踊跃借助本书提供的研究平台，参与我国保险法律制度体系的建设。

贾林青

2017 年元旦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立法修改论坛

《保险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

(保险业法部分——第3、4、5、6、7章)

..... 贾林青 姚 军 曹顺明 李祝用 刘 锐 等	3
从审判实务谈保险法之修订	刘竹梅 林海权 56
保险受益人之保险请求权利法律性质的再认识	
——论我国《保险法》之保险受益人规则制度的完善	贾林青 73
呼吁修改《保险法》第26条的建议及其理由	
——兼论保险索赔时效不应当规定为诉讼时效	贾林青 79
论应将提供担保纳入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	贾辰歌 92
关于中国海上保险法律现代化的思考	朱作贤 101

第二编 保险产品的制度创新与完善发展研究

论中国“绿色保险”的建设与发展	贾林青 贾辰歌 119
刍议保险在自然灾害治理中的作用	何启豪 125
关于完善我国环境保险制度体系的法律思考	乔 石 132
我国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法制保障的制度安排	刘慧萍 139
海洋环境责任的商业性强制保险制度构建	林 一 146
食品安全责任险在我国的适用与发展综述	
——“食品安全治理与保险的介入适用研讨会”侧记	
..... 贾辰歌 方昕婕	161
食品安全问题的社会共治与规制研究	
——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研究为例	
..... 李 渝 叶署铭 孙慧凌 魏若杨 陈子奇 贾辰歌	167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贾林青 贾辰歌 179
诉讼保全中责任保险担保方式的实务问题及对策研究	马 军 201
保险法视角下的诉讼财产保全保险	方乐华 212
论我国“以房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发展	孙惠珍 223

第三编 保险实务研究

以司法审判为视角论汽车责任保险的保障功能·····	刘建勋	233
论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向对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影响·····	贾林青 孙惠珍	242
保险法上告知义务违反与民法上欺诈之关系·····	雷桂森	256
论保险公司在网络保单项下免责条款说明义务的审查与认定 ——以保险审判实务为视角·····	宋 硕 贾辰歌	265
论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规则的司法适用·····	贾辰歌 宋 硕	273
海上货物运输之保险利益问题研究·····	王正华 陈 洁	282
P2P 网络借贷中的保证保险研究·····	岳晓琳	289

第一编

保险立法修改论坛



《保险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①

(保险业法部分——第3、4、5、6、7章)

执笔人：贾林青 姚 军 曹顺明 李祝用 刘 锐 等*

[建议稿的说明] 如今,《保险法》的第三次修订已经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为了在保险法修订中反映专家学者们的学术理想和研究成果,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接受中国法学会的委托,组织专家组分别对保险合同制度部分和保险业法部分的修订展开专题研究。本文便是专家组经过召开数次研讨会,围绕着保险业法部分的修订主题,听取来自保险业从业者、大专院校学者们介绍现行《保险法》的适用体会和经验,总结立法规定所存在的不足,收集对于修订《保险法》的保险业法部分的建议,反复进行修改之后形成的科研成果。

该专家建议稿集中体现了学术界的声量,并且基于如下的指导思想引导其修订的方向和特征:(1) 保险业法的修订应当反映我国保险市场的现实发展需要。当前,中国保险市场已经进入稳定发展和创新的阶段,近200家保险公司和众多保险中介机构参与保险经营活动。要想获取稳定发展的优势地位,必然要进行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创新。不仅如此,社会生活的活力和科技的新发展也为保险市场的发展走向提供了新机遇,诸如互联网技术在我国金融、保险等领域的发展。因此,修订后的保险业法的法律规则应当有利于维护我国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并保护保险市场的发展。(2) 保险业法的修订应当提升其法律规则的系统性和科学性。由于我国保险市场是一个完整的市场结构,并且,它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其他诸多市场结构之间存在着相互分工和相互配合。这意味着用于调整保险市场的保险业法规则也需要科学的体系化。因此,修订保险业法部分就应当填补现行立法存在的不足和疏

① 该建议稿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参与保险立法第三次修改的成果之一,是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接受中国法学会委托,由该研究会部分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经过多次研讨论证后形成的,并已作为参与我国《保险法》第三次修改工作的一部分而提交国务院有关部门。

* 贾林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姚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首席律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曹顺明,中国再保险集团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祝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刘锐,国家行政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漏，用以提高保险业法的整体系统性和科学性。例如，当前保险业呼声较高的放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就应当在修订后的保险业法中有所体现。（3）保险业法的修订应当适当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中国保险市场的存在不过 30 余年，相对于已经存在数百年的西方各国保险市场，保险业法的制定和适用经验存在欠缺是在所难免的。这就需要勇于吸收和借鉴欧美等保险业先进国家的保险业监督管理的经验，以便减少我国保险业法的不足，加快促进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例如，我国已经全面建立和正式适用于保险市场风险管理的“偿二代”制度，就需要借鉴欧洲适用“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的经验。

第三章 “保险公司”的修改建议

一、修改本章题目

（一）（修改建议）

建议将本章题目修改为：“保险组织”。

（二）（修改理由）

日前，保监会刚刚批准 3 家相互保险社的筹建许可，这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上的保险组织已经呈现多样化局面，具体表现：保险公司与非保险公司类型的保险组织并存；保险公司类型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并存；既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又有诸多的内资或者外资保险公司属下的、具有相对独立资格的分支机构。从而，第三章仍以“保险公司”为题目，已然与保险市场主体的现实不相吻合。因此，需要修改为：“保险组织”，才能够涵盖既存的各类保险组织，也可以为将来的发展预留立法空间。

二、第 68 条

（一）（现行条文）

第 68 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68 条修改为：

第 68 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

(二)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互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三) (修改理由)

目前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设立条件规定的太过简单，标准太低，而且从保险业界的角度，现在行业中存在很多乱象，一定要把实际控制人管住。建议提高申请设立保险公司的指标条件，因为当年修改保险法是为了让更多资本进入保险行业，把保险市场做大。现在整个保险业的“蛋糕”已经做大，下一步的重点应当是如何把保险市场做优，做出品牌。所以，修改《保险法》就一定要增加和严格其设立条件，提高对股东净资产和经营业绩的要求。这并非是让既存保险公司垄断市场，而是保险市场确实需要规范和调整，包括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也都一样，避免因设立宽泛、通道过多而导致责任分散，必须进行严格规范和调整。

此外，由于相互保险公司已经是我国保险市场上的现实存在，将其在《保险法》中加以体现成为必然趋势。加之，其设立条件与一般的商业保险公司有所区别，故而，需增加一款“相互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三、第 69 条

(一) (现行条文)

第 69 条：“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二）（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69 条修改为：

第 69 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相互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公司的具体规定。”

（三）（修改理由）

与第 68 条的修改理由相同。

四、第 79 条

（一）（现行条文）

第 79 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79 条修改为：

第 79 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保险类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修改理由）

由于目前和今后我国保险公司到境外的投资活动必然不断扩大，可以是境外投资设立保险类分支机构，也可以是境外投资设立非保险类分支机构。如果是设立非保险类分支机构，则属于保险公司在境外的投资行为，应当运用资金运用的规则予以规范和监管，而境外投资设立保险类分支机构的，却属于第 79 条的适用范围。因此，需要在条文中进一步明确其调整范围适用于境外设立保险类分支机构。

五、第 82 条

（一）（现行条文）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修改建议）

建议第 82 条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修改理由）

客观地讲，导致上述条文所涉及的这些专业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共性上均反映出这些专业人员在执业水平、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诸多方面的欠缺，不适合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不仅仅是由于违法违纪。因此，只要被吊销执业资格也就应当纳入禁止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故取消现行法的类型限制更加有利于保险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认真履职的需要。

六、第 84 条

（一）（现行条文）

第 84 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修改建议）

建议第 84 条修改为：

第 84 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撤销分支机构；

（四）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三）（修改理由）

出于立法的严肃性和实用性的考虑，应该对该条的第八款等授权性条款进行明确或者限缩，需要立法规范的变更行为就要直接在条文中予以明确，尽量避免敞口的或者兜底性的条款。而该条第三款规定的“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实操中理应属于报告事项，保险立法条文中无须体现。因此，建议删掉该条第三款“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第八款“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第86条

（一）（现行条文）

第86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修改建议）

建议第86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规章形式规定的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报送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修改理由）

目前，保险公司需要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过多，很多报告之间存在着内容重复的情况，如关联交易问题，不同口径下需要不同的披露。而且，经常是报送时间集中、重叠，造成保险公司很大的工作压力。根据中央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建议取消有关公司治理、精算、资金运用等单独事项提交报告的要求，而应当将有关的内容集中整合到偿付能力报告之中。此外，还应当将风险管理报告、内控报告、合规报告等整合为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报告。建议保留必要的报告，仅报送偿付能力报告、财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等4个重要的报告，并与法律责任相联系，而对其他的报告材料则进行控制，写明需要报送的报告资料，授权给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章以上层级的规范性文件。

八、第 88 条

(一) (现行条文)

第 88 条：“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二) (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88 条修改为：“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精算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精算服务机构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 (修改理由)

目前，该条文的规定范围过大，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过多，对保险行业造成较大的负担，而这些中介服务机构能够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又未必都是必要的。因此，从保险监管的必要性考虑，根据保险公司的实际需要，建议只留下向保险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精算师事务所。

九、第 92 条

(一) (现行条文)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 (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92 条修改为：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保险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给其他保险公司的，参与各方应当采取公告形式通知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三）（修改理由）

建议本条中增加第三款，是考虑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所需转让的人寿保险合同数量众多，难以与各个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一对一地进行协商，因此，参与人寿保险合同转让的各家保险公司就有义务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利用公告的形式向众多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告知义务，也就维护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十、第 94 条

（一）（现行条文）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二）（修改建议）

建议将第 94 条修改为：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其他保险组织的设立和参与保险活动的规定，由国务院或者授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三）（修改理由）

适应我国保险市场主体类型多样化的发展需要，对于非保险公司类型的保险组织的法律适用，需要给予明文规定，因此，建议增加第二款。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的修改建议

一、第 95 条

（一）（现行条文）

第 95 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